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千氧综合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志军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全科医疗科/内科/外科/妇产科；妇科专业/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皮肤科（美容咨询室）/急诊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/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（协议）；超声诊断专业/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208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，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11-21-1573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08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9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千氧综合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4 层 101 (4B) 号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SH5AQ6-044030417D 110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志军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 深圳千氧综合门诊部 全科医疗科/内科/外科/妇产科; 妇科专业/医疗美容科; 美容外科; 美容皮肤科 (美容咨询室)/急诊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;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/医学影 像科; X线诊断专业(协议); 超声诊断专业/中医科***** 联系电话: 0755-89666689 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88号财富大厦4层101 (4B) 号 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08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千氧综合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4 层 101（4B）号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5AQ6-044030417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林志军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☒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深圳千氧综合门诊部 全科医疗科/内科/外科/妇产科；妇科专业/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皮肤科（美容咨询室）/急诊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/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（协议）；超声诊断专业/中医科***** 联系电话：0755-89666689 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88号财富大厦4层101（4B）号				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（审查机关盖章并委托专用章）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08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千氧综合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4 层 101 (4B) 号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5AQ6-044030417D 110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志军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_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 深圳千氧综合门诊部 全科医疗科/内科/外科/妇产科; 妇科专业/医疗美容科; 美容外科; 美容皮肤科 (美容咨询室)/急诊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;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/医学影 像科; X线诊断专业(协议); 超声诊断专业/中医科***** 联系电话: 0755-89666689 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88号财富大厦4层101 (4B) 号				
注明: 第三方平台名称: 腾讯、美团、更美、大众点评、天猫、阿里健康、健康160、微博、微信、今日头条、小红书、知乎、抖音、快手、 视频号、百度百家、搜狐、一点资讯、大鱼号、企鹅号、雪球、美篇 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